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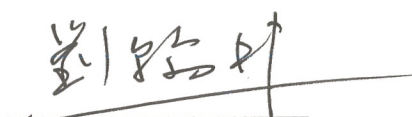
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保护公司财产安全，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事项审查、审批程序，同时就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翰林' (Liu Hanlin).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刘翰林

2018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Der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张, 德, 荣.

张德荣

2018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赵江华

2018 年 4 月 25 日